

# 2017 年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競賽

**主辦單位：**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

**活動目的：**培養學生英文表達組織能力、提供學生一個交流觀摩平台。

**參賽者資格：**

1. 國內各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（二技、四技）不分科系 1~2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2. 五專四、五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在英語系國家就學超過四個月(含)。

**報名方式及參賽資訊：**

1. 請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首頁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dfi/>一律線上報名。
2. 參賽者 3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。
3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6：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演講題目為：My dream vacation
5. 演講時間：2 分鐘。
6. 參賽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創意樓 B01-506 室。
7. 比賽時間：106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：00。
8. 報到時間：106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30。

**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**

1. 參賽者需準時報到、抽出場序。未準時報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出場序。報到時，須出示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。參賽者未完成報到或報到後叫號三次未上台演講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2. 比賽過程，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或系服；參賽者不得於台上報出校名與姓名，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參賽者演講題目應為指定題目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參賽者上台時，不得攜帶講稿、小

抄，且不可使用簡報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本系有權將參賽選手之影音檔上傳本比賽活動專網，以供參閱專用，版權為本系所有。
6. 為避免干擾演講者，比賽進行中，聽眾請勿拍照及錄影。主辦單位將安排專人攝影，會後可提供參賽者照片。
7. 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擬定之比賽辦法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資格或優勝名次。
8. 比賽結果以評審專家的最後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參賽者需自行負擔餐費、交通及其他費用。
10. 比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上網或公開說明規則。
11. 評審人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。

### **評分方式：**

1. 演講內容（切題度、創意性、組織結構）：40%
  2. 演講技巧（語調、肢體語言、儀態、開場結尾策略）：30%
  3. 語言表達能力（發音、流暢度、準確性等）：30%
- ※ 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語言表達能力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。

### **參賽獎勵方式：**

- 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得獎者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站，前三名頒發獎品一份及獎狀乙幀；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※本競賽若有其他規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
聯絡方式:(05)2263411 轉 2152~2151 洽詢